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48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9号建议的答复

赵中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乡村旅游产业政策资金扶持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为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、比重提高、结构提升，2015年制定了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许政〔2015〕41号），出台了促进旅游联动、构建大旅游体系、提升景点景区等政策措施。市财政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，积极筹措落实资金，在推动旅游资源

整合、传统村落保护、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扶持。如：2017年，争取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1260万元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1700万元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美丽乡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资金3500万元，全市乡村旅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，初步形成了赏花采摘、观光垂钓、休闲农庄、民俗体验等多元发展的格局。截至2016年底，全市拥有省级乡村旅游示范乡（镇）5个，省级旅游特色村26个，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17家，鄢陵县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，禹州鸿硕农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，襄城县丁营乡沟刘村被评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。

虽然我市乡村旅游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还存在着“乡村旅游产品单一，基础设施薄弱，产品链短，资金短缺”等问题，对您提出的“加大乡村旅游产业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”的建议，我们予以吸收和采纳，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加快推进美丽乡村试点建设。按照“村庄秀美、环境优美、生活甜美、社会和美”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要求，2017年，主要完成实施禹州市磨街乡及大洞乡村等34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建设任务，实现逐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。

整合、传统村落保护、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扶持。如：2017年，争取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1260万元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1700万元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美丽乡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资金3500万元，全市乡村旅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，初步形成了赏花采摘、观光垂钓、休闲农庄、民俗体验等多元发展的格局。截至2016年底，全市拥有省级乡村旅游示范乡（镇）5个，省级旅游特色村26个，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17家，鄢陵县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，禹州鸿硕农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，襄城县丁营乡沟刘村被评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。

虽然我市乡村旅游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还存在着“乡村旅游产品单一，基础设施薄弱，产品链短，资金短缺”等问题，对您提出的“加大乡村旅游产业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”的建议，我们予以吸收和采纳，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加快推进美丽乡村试点建设。按照“村庄秀美、环境优美、生活甜美、社会和美”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要求，2017年，主要完成实施禹州市磨街乡及大洞乡村等34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建设任务，实现逐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。

二、加快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结合《许昌市旅游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精神，加快建设禹州市大鸿寨、襄城县百宁岗等13座乡村旅游厕所建设任务，完善乡村旅游便民设施。同时，配合其他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，加快推动我市乡村游客服务中心、停车场、旅游标识系统等服务设施建设，解决游客急需的停车、游客咨询接待等问题。

三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。认真抓好旅游招商引资和旅游投融资平台建设，协调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切入点，探索利用PPP模式，鼓励乡村旅游企业通过私募、信托、众筹等渠道融资，加大招商引资、银企合作力度，吸引金融资本、产业资本、民间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发展。

同时，对于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我们会及时向市政府做好汇报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进一步修订完善《许昌市旅游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，制订完善相关政策，尤其是在乡村旅游产业政策资金扶持方面给予更多支持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0374-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禹州市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